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教務處

日期：111年5月24日

主旨：檢陳本校111學年教科圖書評選活動相關會議記錄案卷，呈請 鈞長核示。

說明：

- 一、本案教科圖書評選活動依據本校年度行事曆、「本校教科圖書評選辦法教科圖書評選辦法」、「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應行注意事項(97.5.25)」、「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108.4.1屏府教學字第10810520200號)、「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108.4.15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36771B號)與相關法令規範辦理，附件(一)。
- 二、由召集人教務處鄭詠芯主任主持，評選活動於111年5月5日~23日期程辦理。
- 三、本校教科書評選辦法_附件(二)。
- 四、開會通知單(稿)召集人批示文件、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_附件(三)。
- 五、會議記錄_附件(四)。
- 六、評選結果選用委員確認單_附件(五)。
- 七、各領域評選紀錄_附件(六)

擬辦：本案呈 鈞長核閱後，相關評選結果公告於學校網站，並即辦理111學年訂書相關作業。

敬陳

校長



主旨：檢陳本校111學年教科圖書評選活動相關會議記錄案卷，呈請 鈞長核示。

會計主任表示不必會辦

會辦單位：總務處、

會計室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教師兼王連富
莊設組長

教師兼邱文永
總務主任

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校長陳亮谷

教師兼鄭詠芯
教務主任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

日期：111年4月21日

主旨：簽擬本校111學年教科圖書評選作業相關事宜，呈請評選委員會召集人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科圖書評選辦法教科圖書評選辦法」、「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應行注意事項(97.5.25)」、「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108.4.1屏府教學字第10810520200號)、「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108.4.15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367 71B號)、本校學期行事曆排定日程與相關法令規範辦理。
- 二、請審核相關附件：開會通知單稿件、教科圖書評選作業公告稿件、教科書評選活動程序說明稿件、評選活動選用委員代理委託書、評選委員出席聘書。

敬陳

召集人

承辦單位	決行
	
	

屏東縣高樹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委員會設置要點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二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學校校務的議訂定辦法以開選用之」規定。
- 二、台灣省中部辦公室訂頒之「台灣省各縣市國民中小學評審採購教科書應行注意事項」。
- 三、屏東縣政府屏府教學字第○九一○○六三○八九號文「本縣立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選用及採購應行注意事項」、「本縣立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流程及 注意事項」。

貳、目的： 本校根據學生學習之需要，教學效果之提昇，教學目標之達成，本民主參與、公平、公正、公開與加強服務之原則，辦理教科書評審選購有關事宜。

參、組織： 由本校各處室主任、各領域召集人、行政人員及家長代表組成「教科書選用委員會」。

肆、辦法：

- 一、每學年下學期五月底集合各出版社所出通過教育部核發之「教科書審定執照及字號」的教科書，由各教師進行評書，填寫評選表，經由各領域課程小組表決 選出最適合版本，送教務處設備組匯整，交由教科書選用委員會決定確用版本後，上呈校長核定。
- 二、校長核定後，教科書單及全校各年級人數統計表送請採購單位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

伍、本辦法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

教科圖書選用委員會組織表

職務	職稱	姓名	職 掌
總召集人	教務主任	鄭詠芯	選定開會日期、程序
總幹事	註設組長	王連富	聯絡教科書廠商，提供下學期樣書、教具，撰寫會議記錄
委 員	家長代表	黃仁谷會長	評審教科書
委 員	教研組長	莊依綾	協助其他事項，如拍照、錄影
委 員	語文領域 國文科召集人	潘宥榆	- 召開領域會議討論下學期各出版社樣書的優缺點。 - 收集領域內老師評選紀錄並據此撰寫選書紀錄。
委 員	語文領域 英語科召集人	鄭詠芯	
委 員	語文領域 本土語言閩南語科召集人	王鈺嵐	
委 員	語文領域 本土語言客語科召集人	潘艾容	
委 員	數學領域召集人	潘艾容	
委 員	自然領域召集人	張淑芝	
委 員	社會領域召集人	邱家鈴	
委 員	健康與體育領域 召集人	鄒岳宏	
委 員	藝術領域召集人	林蘭筠	
委 員	綜合領域召集人	王鈺嵐	
委 員	生活科技領域 召集人	劉昭祥老師	

屏東縣高樹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教科圖書評選作業公告(稿)

公告日期：111 年 4 月 21 日

- 一、依據：「本校教科圖書評選辦法教科圖書評選辦法」、「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應行注意事項(97.5.25)」、「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108.4.1 屏府教學字第 10810520200 號)、「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108.4.15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367 71B 號)與相關法令規範辦理。
- 二、教科圖書陳列期程：十二年國教課綱(全年級)選用領域陳列期程為 111 年 5 月 5 日至 111 年 5 月 23 日。
- 三、教科圖書評選期程：十二年國教課綱(全年級)選用領域評選期程為 111 年 5 月 5 日至 111 年 5 月 23 日，各領域由召集人選訂期程內日期時間與地點，並預先通知領域內所有教師務必參加會議。
- 四、教科圖書評選：各領域教師皆參與評選，以不公開原則，於校內辦公處室、會議場所等地點，擇一地點辦理評選活動，並作成紀錄彙整。
- 五、教科圖書已於 111 年 4 月 10 日陸續公告於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科書審定資訊網(網址：<https://textbooks.naer.edu.tw/>)。
- 六、評選方式：
 1. 採行「靜態樣書審查」，不辦理公開說明會。
 2. 依本校教科圖書遴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3. 評選結果將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公告本校網站之校務佈告欄。
- 七、樣書提供：凡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圖書均可參加評選，彈性課程書籍除外。請有意參加作業書商出版公司，配合下列規定送樣書到校。
 1. 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公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進度暨圖書查詢」表列通過查詢之出版社書商得提供符合審查通過之樣書參加評選。
 2. 教科圖書(樣書)提供之出版業者(廠商)務必出具遵守「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之書面聲明文件交付本校教務處收執，於樣書送達期限前。(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4.15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36771C 號函辦理)
 3. 樣書送達日期：111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時前。
 4. 樣書送達地點：本校教務處所規定之陳列處。
- 八、注意事項：
 1. 教科圖書樣陳列及評選期間(111 年 5 月 5 日至 111 年 5 月 23 日)，敬請各出版社、書商業務代表人不得干擾本校各領域評選活動。
 2. 經評選獲採用者，依相關規定辦理訂購事宜。
 3. 本校業務承辦人：教務處設備組
 4. 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另行修訂或補充之。
 5. 本校聯絡方式：

電話；08-7962034 轉 12，傳真：08-7961257

地址：90646 屏東縣高樹鄉高樹村南興路 4 號

網址：<http://www.ksjh.ptc.edu.tw>

業務承辦人：



教科書評選委員總召集人：



高樹國中 111 學年教科圖書評選活動程序說明文件(稿)

- 一、依據：「本校教科圖書評選辦法教科圖書評選辦法」、「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應行注意事項(97.5.25)」、「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108.4.1 屏府教學字第 10810520200 號)、「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108.4.15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367 71B 號)與相關法令規範辦理。
- 二、教科圖書陳列期程：十二年國教課綱(全年級)選用領域陳列期程為 111 年 5 月 5 日至 111 年 5 月 23 日。
- 三、選用評選委員(當然委員、各領域召集人)會議：
1. 111 年 5 月 4 日召開「全體評選委員說明會議」，會議地點：本校英語情境教室。
 2. 111 年 5 月 24 日召開「全體評選委員決議會議」，會議地點：本校英語情境教室。
- 四、教科圖書評選期程：十二年國教課綱(全年級)選用領域評選期程為 111 年 5 月 5 日至 111 年 5 月 23 日，各領域由召集人選訂期程內日期時間與地點，並預先通知領域內所有教師務必參加會議。
- 五、各領域教師皆參與評選，以不公開原則，於校內辦公處室、會議場所等地點，擇一地點辦理評選活動，各表件簽名欄請簽章以示負責，並作成紀錄彙整。
- 六、請各領域召集人依階段(審查討論會議記錄、教科書評選單)所訂程序評選，審查討論會議記錄內容請履行教師專業自主切勿空白。完成評選後，請領域老師簽名，於 5 月 24 日星期二下班前將評選記錄所有文件以公文封存送至設備組彙整憑辦。
- 七、活動流程與通知：
- | |
|---|
| ✓ 111 年 5 月 4 日(三)12:30 時，本校英語情境教室召開「全體評選委員說明會議」。 |
| ✓ 111 年 5 月 5 日~111 年 5 月 23 日，各領域評選活動，會議地點領域召集人自訂。 |
| ✓ 111 年 5 月 23 日(一)16:00 時前，評選記錄送註設組彙整。 |
| ✓ 111 年 5 月 24 日(二)12:30 時，本校圖書室召開「全體評選委員決議會議」。 |
| ● 以第 1 次開會通知單發送為依據，不再另發開會通知單。 |
| ● 評選結果核定後將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公告本校網站之校務佈告欄。 |
- 八、本評選程序如順利進行，各項紀錄與結果將呈校長核定後公佈，承辦單位將據此辦理 111 學年度教科圖書採購事宜。
- 九、各領域召集人如無法出席全體評選委員會議，應請同領域之教師一人代行，並請出具委託書(需述明理由)，會議前送達選用委員會召集人(教務主任)。
- 十、教科圖書已於 111 年 4 月 10 日陸續公告於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科書審定資訊網(網址：<https://textbooks.naer.edu.tw/>)。

業務承辦人：

教師兼
註設組長
王連富

教科書評選委員總召集人：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鄭詠芯

高樹國民中學 111 學年教科圖書選用委員會會議記錄

計劃名稱：111 學年教科圖書評選活動

會議主題：選用委員第 01 次會議(發放評選文件與程序說明)

主 持 人：召集人教務處鄭詠芯主任

活動日期：111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

活動時間：中午 12:30~13:00

會議地點：本校英語情境教室

記 錄：註設組王連富

出席人員：如會議出席簽到表

會議內容如下：

主持人(召集人)教務處鄭詠芯主任：今天中午召開本校 111 學年教科圖書評選程序說明會議，請各領域召集人依照相關法令規定確實召開各領域教科書評選會議，現在請業務單位設備組報告：

- 一、依據：「本校教科圖書評選辦法教科圖書評選辦法」、「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應行注意事項(97.5.25)」、「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108.3.20 公製字第 1081360160 號)」、「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108.4.15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36771B 號)」與相關法令規範辦理。
- 二、教科圖書陳列期程：九年一貫(九年級)與十二年國教課綱(七、八年級)選用領域等陳列期程為 111 年 5 月 5 日至 111 年 5 月 23 日。
- 三、選用評選委員(當然委員、各領域召集人)會議：
 - (一)111 年 5 月 4 日召開「全體評選委員說明會議」，會議地點：本校英語情境教室。
 - (二)111 年 5 月 24 日召開「全體評選委員決議會議」，會議地點：本校英語情境教室。
- 四、教科圖書評選期程：十二年國教課綱(全年級)選用領域等評選期程為 111 年 5 月 4 日至 111 年 5 月 23 日，各領域由召集人選定期程內日期時間與地點，並預先通知領域內所有教師務必參加會議。
- 五、各領域教師皆參與評選，以不公開原則，於校內辦公處室、會議場所等地點，擇一地點辦理評選活動，各表件簽名欄請簽章以示負責，並作成紀錄彙整。
- 六、請各領域召集人依階段(審查討論會議記錄、教科書評選單)所訂程序評選，審查討論會議記錄內容請履行教師專業自主切勿空白。完成評選後，請領域老師簽名，於 5 月 23 日星期一下班 16 時前將評選記錄所有文件以公文封存送至註設組彙整憑辦。

七、因應減班致使教師跨領域授課情形增加，各領域召集人得邀請 110 學年授課該領域教師且不具該科目教師證之教師出席參與 111 學年教科書評選，是否參與評選？是否採加權計分？請在會議記錄務必敘寫清楚。

八、評選紀錄針對教科圖書專業自主評比內容，各領域召集人可同步收錄於各領域學學研究會議參照或討論

九、評選結果核定後將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公告本校網站之校務佈告欄。

十、本評選程序如順利進行，各項紀錄與結果將呈校長核定後公佈，承辦單位將據此辦理 111 學年度教科圖書採購事宜。

十一、各領域召集人如無法出席全體評選委員會議，應請同領域之教師一人代行，並請出具委託書(需述明理由)，會議前送達選用委員會召集人(教務主任)。

十二、教科圖書已於 111 年 4 月 10 日公告於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科書審定資訊網（網址：<http://censor.naer.edu.tw/openbook.aspx>）。

十三、各委員討論事項：

- 科技領域召集人劉昭祥老師：本日 5 月 4 日中午召開「全體評選委員說明會議」後是否可直接評選教科書，還是要等到 5 月 5 日才能開始評選？
- 教務處註設組長王連富老師：評選活動還是請依照說明文件所示，自 111 年 5 月 5 日至 111 年 5 月 23 日期間進行評選。

十四、臨時動議：(無)

十五、主席宣布會議結束。

<文字紀錄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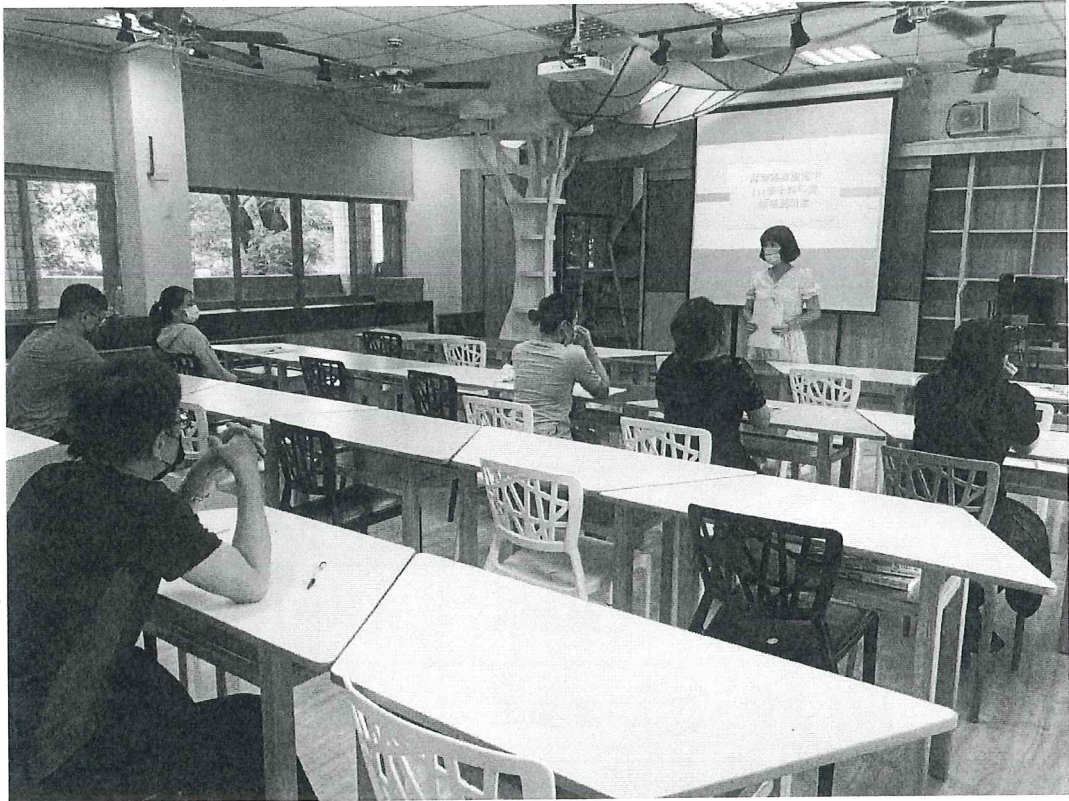
紀錄人：

教師兼
註設組長 王連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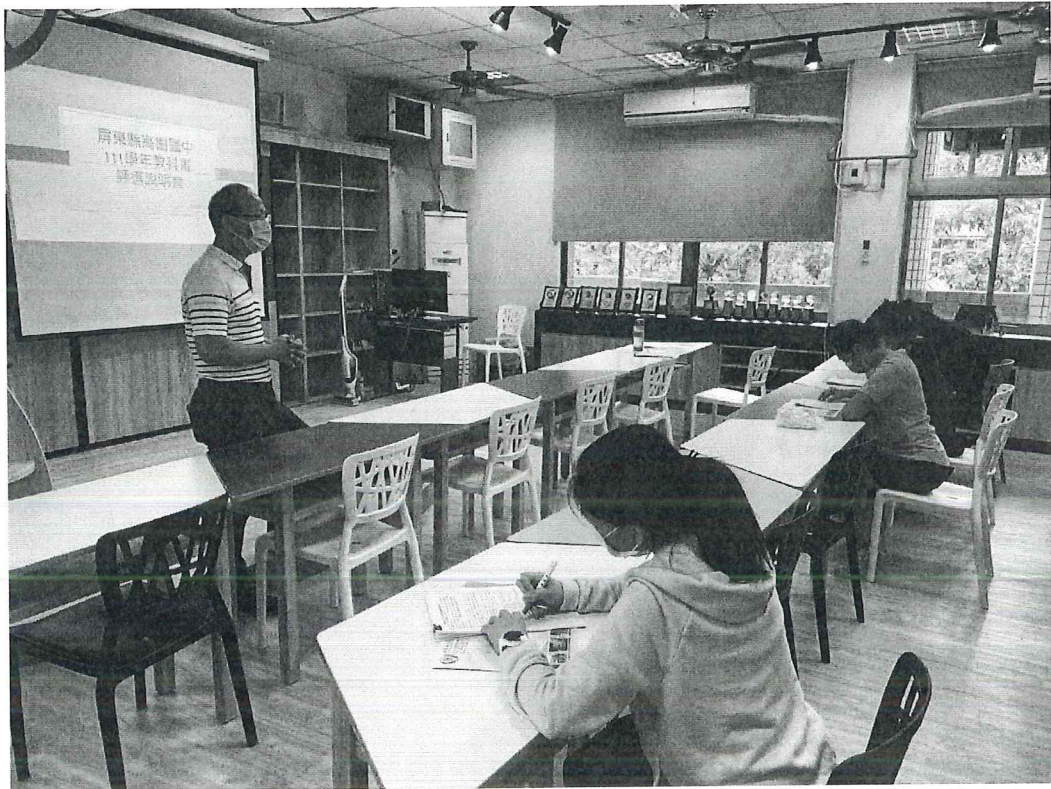
會議主席：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鄭詠芯

(會議現場照片如下)



說明：召集人教務處鄭詠芯主任致詞與說明會議討論題綱。



說明：教務處註設組長說明圖書評選時注意事項，各領域召集人劃記重點做筆記。

高樹國民中學 111 學年教科圖書選用委員會會議記錄

計劃名稱：111 學年教科圖書評選活動

會議主題：選用委員 02 次會議(確認會議)

主 持 人：召集人教務處鄭詠芯主任

活動日期：11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

活動時間：中午 12:35~12:45

會議地點：本校英語情境教室

記 錄：註設組王連富

出席人員：因疫情影響，屏東縣府通告縣內高中以下學校於 5 月 23 日至 5 月 27 日進行遠距教學，部分委員申請居家線上教學，詳細說明請見簽到表及評選結果。

會議內容如下：

主持人(召集人)教務處鄭詠芯主任：感謝各領域老師進行評選，今天得以順利召開 111 學年教科書決選會議，因疫情影響無法全體委員現場出席故採現場全程錄影，待會請註設組長與各領域召集人確認評選結果，確認無誤後請各領域召集人比出 OK 手勢。

教務處註設組王連富組長：宣布評選結果如下，逐一和各位委員再次確認。

七年級↓

科目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健體	綜合	藝術	科技
版本	翰林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翰林	康軒	翰林	康軒
科目	閩南語	客語							
版本	真平	真平							

八年級↓

科目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健體	綜合	藝術	科技
版本	康軒	康軒	翰林	翰林	康軒	南一	康軒	翰林	康軒

九年級↓

科目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健體	綜合	藝術	科技
版本	康軒	康軒	南一	翰林	康軒	南一	康軒	康軒	康軒

教務處註設組王連富組長：

- (1) 各領域評選結果確認後，請現場出席的委員於全年級評選結果確認文件簽名，也請與會人員對於評選會議紀錄過程和內容保密，遵守本校教科圖書評選辦法相關規定。全案依程序陳報所有評選會議紀錄，俟校長核定後公布於校網布告欄。教務處將據此結果版本，訂購 111 學年上、下學期需求數量。
- (2) 註設組提出臨時動議--各領域可在領域會議討論下學期是否訂購習作?以及不訂購習作改採何種方式(如學習單、講義?)進行作業抽查，各領域如有結論最慢五月底前告知註設組，以利註設組六月訂書。

主持人(召集人)教務處鄭詠芯主任：如果沒有其他臨時動議，會議討論到此。俟全案評選結果確認，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於校網布告欄，會議到此結束。

<文字紀錄完>

紀錄：

教師兼
註設組長
王連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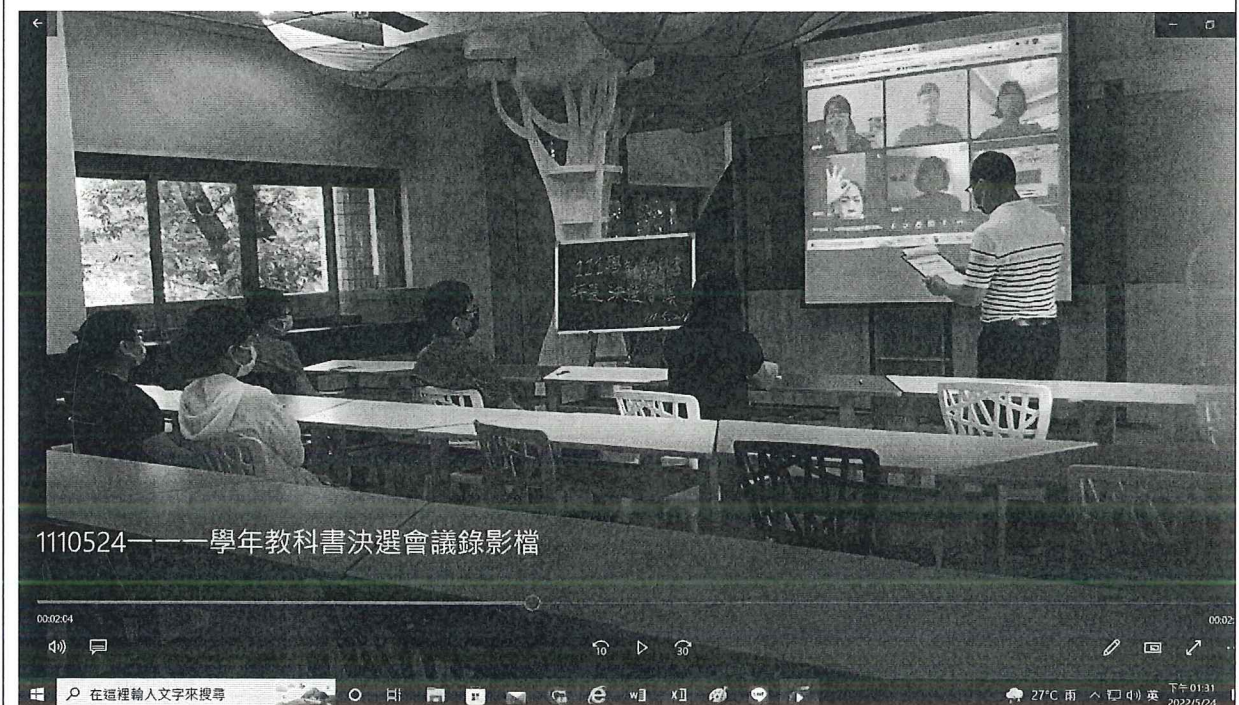
召集人：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鄭詠芯

(會議現場照片如下)



說明：教務處鄭詠芯主任(投影布幕中下方者)線上主持會議。投影布幕上方由左至右依序為9年3班導師潘宥榆(國文科)、專任教師鄒岳宏(健體領域)、專任教師潘艾容(數學領域)，投影布幕下方由左至右依序為專任教師張淑芝(自然領域)、教務主任鄭詠芯(會議召集人暨英語科)、會議現場畫面。



說明：註設組長王連富(投影布幕前方者拿板子者)和視訊出席委員張淑芝師(自然領域，投影布幕左下方比OK手勢者)確認自然領域選書結果。

高樹國民中學 111 學年教科圖書選用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計劃名稱：111 學年教科圖書評選活動

活動主題：教科書評選_第 2 次會議(決議)

主 持 人：召集人教務處鄭詠芯主任

活動日期：11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

活動時間：中午 12:30~13:10

會議地點：本校英語情境教室

序號	單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1	教務處	教務主任	鄭詠芯	線上開會	召集人 兼委員 (英文召集人)
2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黃仁谷	請假	委員
3	教務處	教研組長	莊依綾	莊依綾	委員
4	教務處	註設組長	王連富	王連富	委員
5	9 年 3 班	導師	潘宥榆	線上開會	委員 (國文召集人)
6	教務處	專任教師	潘艾容	線上開會	委員 (數學召集人)
7	教務處	專任教師	張淑芝	線上開會	委員 (自然召集人)
8	輔導室	輔導組長	邱家鈴	邱家鈴	委員 (社會召集人)
9	教務處	專任教師	劉昭祥	劉昭祥	委員 (科技召集人)
10	輔導室	生涯組長	林蘭筠	林蘭筠	委員 (藝術召集人)
11	教務處	專任教師	鄒岳宏	線上開會	委員 (健體召集人)
12	9 年 5 班	導師	王鈺嵐	王鈺嵐	委員 (綜合召集人)

屏東縣立高樹國中 111 學年度各年級教科圖書評選結果

選用委員審核日期：111 年 5 月 24 日

公告日期：111 年 月 日

七年級↓

科目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健體	綜合	藝術	科技
版本	翰林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翰林	康軒	翰林	康軒
科目	閩南語	客語							
版本	真平	真平							

八年級↓

科目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健體	綜合	藝術	科技
版本	康軒	康軒	翰林	翰林	康軒	南一	康軒	翰林	康軒

九年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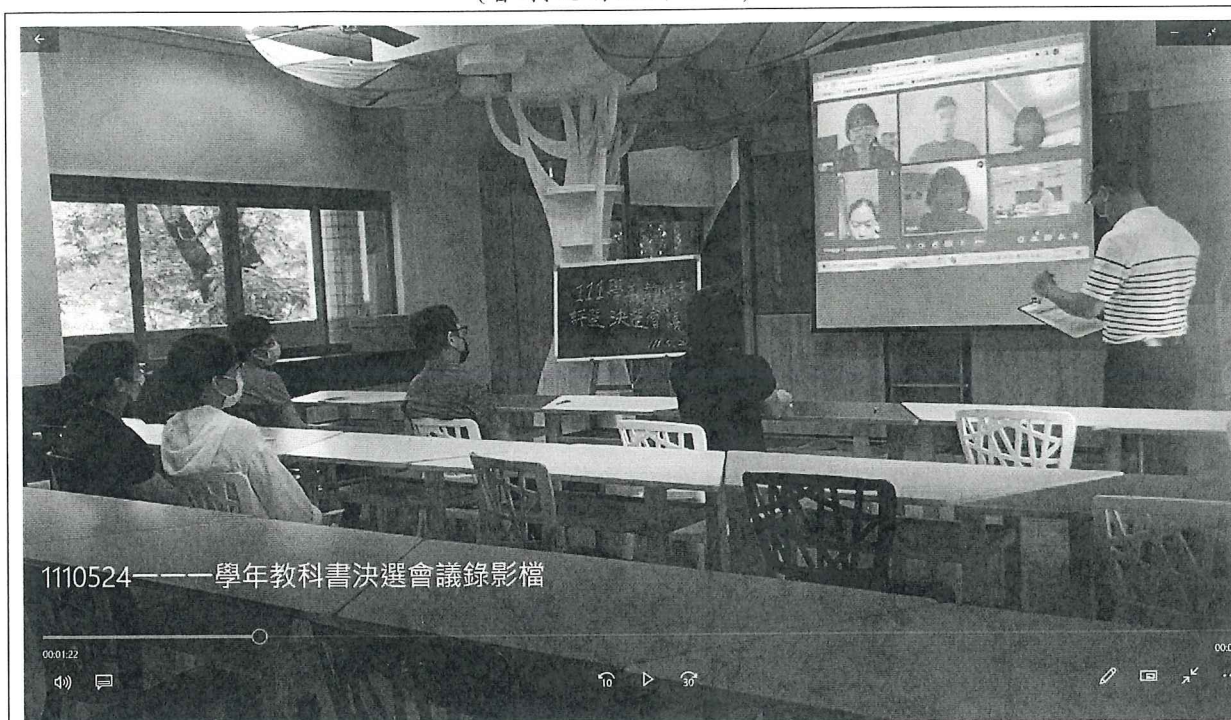
科目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健體	綜合	藝術	科技
版本	康軒	康軒	南一	翰林	康軒	南一	康軒	康軒	康軒

選用委員確認簽名：

林南輝 鄒岳宏 王鈺嵐 莊依綾
劉曉玲 翁育

備註：因疫情影響，屏東縣府通告縣內高中以下學校於 5 月 23 日至 5 月 27 日進行遠距教學。本校申請居家線上教學之委員為潘宥榆師(國文科)、潘艾容師(數學領域)、張淑芝師(自然領域)、鄒岳宏師(健體領域)、王鈺嵐師(綜合領域)。會議主持人暨英語科召集人鄭詠芯主任因身體不適(頭痛、喉嚨痛)請補休。以上不在校之委員們進行線上 GOOGLE MEET 方式參與會議。參與畫面請見截圖。

(會議現場照片如下)



說明：教務處鄭詠芯主任(投影布幕中下方者)線上主持會議。投影布幕上方由左至右依序為 9 年 3 班導師潘宥榆(國文科)、專任教師鄒岳宏(健體領域)、專任教師潘艾容(數學領域)，投影布幕下方由左至右依序為專任教師張淑芝(自然領域)、教務主任鄭詠芯(會議召集人暨英語科)、會議現場畫面。



說明：註設組長王連富(投影布幕前方者拿板子者)和視訊出席委員張淑芝師(自然領域，投影布幕左下方比 OK 手勢者)確認自然領域選書結果。